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人口普查

南亞及東南亞少數族裔人士的人口特徵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背景

1. 二零零一年人口普查在二零零一年三月進行。人口普查提供很多有關香港人口的社會及經濟特徵的資料，有助對社會上不同的層面及特定人口組別進行研究。
2. 所有有關二零零一年人口普查結果的產品及刊物，已於二零零二年年年底前發布。各報告書中，有一系列是有關各人口分組，包括少數族裔人士的主題性報告。《香港二零零一年人口普查主題性報告 – 少數族裔人士》載列有關本港少數族裔人口特徵的詳細分析。本文件旨在描述以下種族人士(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統計結果：菲律賓人、印度人、印尼人、尼泊爾人、巴基斯坦人、泰國人及其他亞洲族裔人士(不包括日本人、韓國人及混血兒)，並與全港人口(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作出比較¹。在以下的分析中，前者稱為南

¹ 其目的是要清楚了解在港居住已有一段時間的少數族裔人士的情況。這些統計數字不包括若干類別人士，以免歪曲這些少數族裔人士的整體情況。外籍家庭傭工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內數目最多的少數族裔人士，但是他/她們在港工作是要遵從有限制的居留條件，包括在港居留時間不能超過他們的合約時限，及不能享有教育、公共房屋及社會福利。鑑於他/她們的最低工資是低於一般的工資水平，如果包括他/她們在有關少數族裔人士的統計調查內，會低估整體少數族裔人士以致整體人口的收入分布情況。同樣地，在港工作的外籍人士(包括韓國人及日本人)，很多為經理及行政人員和企業家，其較高的收入中位數會混淆南亞及東南亞的少數族裔人士(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收入情況。值得注意的是南亞及東南亞少數族裔人士(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中可能包括一定數目的短期居留者。例如有部分印度籍人士來港工作一段短時間，並從事不同行業(特別是資訊科技業)，他/她們與在港已居住了一段長時間的印度籍人士有所不同。

亞及東南亞少數族裔人士（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為方便起見，簡稱為目標人口，而後者稱為全港人口（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有關亞洲少數族裔人士的主要統計數字，載於附件 I，詳盡的統計表則載於附件 II 至 VI。

年齡分布

3. 在二零零一年三月，目標人口共有 77 313 人，佔全港人口（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 1.2%。當中包括印度人（22.5%）、菲律賓人（21.0%）、尼泊爾人（15.5%）、巴基斯坦人（14.2%）、泰國人（12.1%）、印尼人（6.2%）及其他族裔人士（8.4%）。

4. 目標人口的年齡及性別結構與全港人口（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有頗大的差別。目標人口的性別比率（即男性數目與每千名女性的相對比率）為 720，遠低於全港人口（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 1 012。按種族分析，值得注意的是菲律賓人、印尼人及泰國人的性別比率低於 1 000（即女性人口較男性人口多），而印度人、尼泊爾人及巴基斯坦人的性別比率則高於 1 000（即男性人口較女性人口多）。

5. 目標人口中，約半數是青年及中年人士（即年齡介乎 25–44 歲），較全港人口（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 35.8% 為高。另一方面，十五歲以下及六十五歲及以上所佔比例分別只有 15.4% 及 2.6%，較全港人口（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 17.0% 及 11.4% 為低。目標人口的年齡中位數是 31 歲，較全港人口（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 36 歲低 5 歲。除泰國人外，在所有目標人口中各種族的年齡中位數均較全港人口（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為低。

婚姻狀況

6. 目標人口報稱已婚的比例相對較高。在十五歲及以上的目標人口中，77.7% 報稱已婚，而全港人口(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已婚比例則只有約 60%。在目標人口中各種族的婚姻狀況分布亦很相似。

出生地點

7. 大部分 (79.4%) 的目標人口在香港以外地區出生。值得注意的是尼泊爾人 (46.9%)、巴基斯坦人 (30.1%) 及印度人 (22.6%) 在香港出生的比例相對較高。以尼泊爾人的情況而言，很多年青的一代是在一九八三年以前，在前英軍的噶喀兵軍營出生，這解釋了這個社羣於一九九零年代的快速增長。以巴基斯坦人及印度人的情況而言，這些社羣與香港有長久的連繫，很多家庭已在此定居兩代或以上，因此他/她們較多在港出生。而二十五歲以下的尼泊爾人、巴基斯坦人及印度人的較高比例，分別是 32.9%，48.8% 及 35.4%，亦可印證這點。

在家中常用語言

8. 不同種族人士「在家中常用的語言」各有差異。就菲律賓人而言，46.7% 在家中常用的語言是英語，而另有 42.1% 在家中常用菲律賓語。但大部分的印尼人及泰國人報稱在家中常用廣州話，分別有 65.1% 及 70.0%。約半數的印度人在家中常用印地語，而常用英語的亦有 40.3%。尼泊爾人在家中最常用的語言是尼泊爾語 (90.8%)，而巴基斯坦人則最常用孟加拉語及烏爾都語 (72.9%)。

9. 目標人口能說英語的比例為 72.7%，明顯較全港人口 (不包括

外籍家庭傭工）的 41.8%為高。高達 96.2% 的菲律賓人、86.7% 的印度人及 84.5% 的尼泊爾人能說英語，這可能是由於英語是他／她們在香港日常生活所用的語言。

教育程度

10. 由於香港實施九年免費及強逼教育的緣故，目標人口在小學（6–11 歲）及中學（12–16 歲）的年齡組別的就學比率接近 100%。然而，在幼稚園、預科及專上教育年齡組別的就學比率則較全港人口（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為低。

11. 目標人口的教育程度大致良好。十五歲及以上具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的比例為 21.5%，較全港十五歲及以上人口（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 29.5%為佳。而具專上教育程度的十五歲及以上的目標人口則達 27.2%，相對同年齡組別的全港人口(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比例為 16.3%。但須要注意是菲律賓人（48.0%）及印度人（44.3%）具專上教育程度的比例遠較印尼人（14.7%）、尼泊爾人（10.4%）、巴基斯坦人（11.1%）及泰國人（10.2%）為高。

勞動人口參與率

12. 目標人口的勞動人口參與率²為 63.2%，略高於全港人口(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 60.1%。特別是男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為 83.8%，較全港男性人口（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 71.9%為高，而女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為 48.4%，則與全港女性人口（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相同。

² 勞動人口參與率是指勞動人口在十五歲及以上的整體人口中所佔的百分比。

13. 除「其他」種族的 58%外，目標人口中各種族的男性均有很高的勞動人口參與率，但不同種族的女性勞動人口參與率則各有差異，特別是印度(38.6%)、印尼 (23.3%)及巴基斯坦(6.7%)女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均遠較男性的為低。

職業分布

14. 「非技術工人」在工作目標人口的比例為 29.5%，這比例較全港工作人口（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 14.8%為高。在工作目標人口的行業分布方面，從事「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33.8%) 及「建造業」(14.6%) 的比例，較全港工作人口（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 27.8% 及 8.1%為高。「建造業」的情況很大程度是由於尼泊爾（ 43.2% ）及巴基斯坦（ 26.0% ）工作人口中較高比例從事這行業所致。其他種族的工作人口從事這行業只少於 10%，與全港工作人口(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比例相近。

收入中位數

15. 工作目標人口的主要職業收入中位數是 10,000 元，略低於全港工作人口（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 11,000 元。可注意到印度人的主要職業收入中位數為 15,500 元，較全港人口（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高出 41%。這可能是由於有相對較高比例的印度人為「經理及行政人員」和「專業／輔助專業人員」。

居住情況

16. 在目標人口中，59.0%與配偶及／或子女同住，22.5%只與父母同住，6.9%獨居，而餘下的 11.6% 則與其他人同住。獨居（6.9%）及與配偶及／或子女同住（59.0%）的比例均較全港人口（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 4.5% 及 52.3% 略高。但只與父母同住的比例（22.5%），則較全港人口（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比例（39.3%）為低。不同種族的居住情況有頗大差異。獨居（11.2%）的菲律賓人的比例相對較高。印度人（33.8%）及巴基斯坦人（37.7%）只與父母同住的比例，與全港人口（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相約。相反，相當高比例的印尼人（80.3%）及泰國人（78.0%）與配偶及／或子女同住，較全港人口（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為高。

房屋類型

17. 目標人口居住於私人房屋的比例為 77.6%，較全港人口（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 45.5% 為高。相反，目標人口居住於公營租住房屋的比例較低，只有 14.0%。不同種族居住的房屋類型則有差異，超過 30%的泰國人及印尼人居住於公營租住房屋，而尼泊爾人的相對比例則少於 1%。

18. 超過四分之三的目標人口是租住他們的居所，較全港人口（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 45% 為高。按種族分析，可注意的是相對較高比例的印尼人，印度人及泰國人居住於他/她們自置的屋宇單位。

地區分布

19. 38.1% 的目標人口居於九龍，居於新界及香港島的則分別有 34.0% 及 27.8%，而全港人口（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相對比例分別是 30.3%，50.2% 及 19.5%。不同種族的居住地區分布亦各有差異，菲律賓人的分布相對較為平均，約 40% 居於香港島，居於九龍及新界分別約為 30%。印度人則集中於九龍及香港島。泰國人及巴基斯坦人則集中於九龍，而尼泊爾人及印尼人則集中於新界(印尼人沒有那麼顯著)。可以說，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均有顯著比例的目標人口居於其中。

20. 在十八個區議會分區中，最多比例的目標人口居於油尖旺（16.5%），其次是九龍城（9.7%）及元朗（9.3%）。較多的印度人居於油尖旺（19.3%）及九龍城（18.2%），而大部分尼泊爾人則集中於元朗（34.8%）及油尖旺（33.7%）。

主要觀察所得及評估

21. 雖然目標人口具有一些共同特徵，但並無劃一模式。與全港人口(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比較，他們的經濟狀況只是稍遜。事實上，有些人的經濟狀況甚至較佳。我們現時只是根據一些平均數據進行分析，而個別情況或會有所不同。我們會盡力為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實際援助。就以《給外地來港工作人士的服務指南》為例，該指南除了英文版外，還備有六種少數族裔語言的版本。該指南曾獲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的讚賞。此外，我們亦成立了新來港定居

人士服務政策督導委員會，由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擔任主席，負責確保所有新來港定居的人士，不分種族，均知悉他們可享用哪些服務以及獲取服務的途徑，並確保有關服務切合他們的需要。我們亦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開辦粵語及英語班³。

22. 正如上文第 11 段所述，與全港人口(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比較，目標人口中具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所佔比例較低。雖然如此，我們留意到有些少數族裔學生在適應香港的教育環境方面遇到困難，主要是因為他們的中文及／或英文水平較低。這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目標人口的定居模式(不同年齡的兒童及青少年在不同教育階段來港定居)。事實上，大部分移居地都出現這種現象⁴。我們現正研究各主要移居地如何解決這些問題，不過，初步研究清楚顯示，我們不大可能有可以解決任何問題的“靈丹妙藥”。

23. 在現階段，教育統籌局已提供支援服務，協助新來港兒童(包括從內地及其他國家來港定居的兒童)適應香港的學校制度。這些服務包括開辦適應課程和推行校本支援計劃。此外，該局亦開辦了一項為期六個月的全日制綜合課程，名為“啟動課程”，以協助新來港

³ 這些粵語及英語班採用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所編製的課程，課程設計恰當(切合修讀人士的需要)、靈活(可因應修讀人士轉變的需要和意見而予以修訂)，並且循序漸進(修讀人士可由初級班逐步升讀中級及高級班，並有機會學習書寫中文)。

⁴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南華早報》刊載了一篇富啟發性的文章，當中提及加拿大華僑所遇到的困難，明顯與香港目標人口的經驗相似。由於受到版權限制，我們不能在此複印該篇文章。

兒童在正式入讀主流學校之前，做好準備。該項課程自二零零零年開辦至今，已有超過 2 300 名兒童修讀。

24. 語言障礙也是影響目標人口就業的重要因素之一。我們現正採取措施，處理這個問題[見上文註(3)]，但有關的考慮因素與教育方面的相同。

民政事務局/政府統計處
二零零三年七月

二 零 零 一 年 南 亞 及 東 南 亞 少 數 族 裔 人 士 (不 包 括 外 籍 家 庭 傭 工) ⁽¹⁾ 的
主 要 統 計 數 字

	南亞及東南亞少數族裔人士(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¹⁾								全港人口 (不包括 外籍家庭 傭工)
	菲律賓人	印度人	印尼人	尼泊爾人	巴基 斯坦人	泰國人	其他 ⁽²⁾	總計	
人口特徵									
人口	16 251	17 357	4 800	12 012	11 009	9 357	6 527	77 313	6 527 074
性別比率 (每千名女性相對的男性人數)	479	1 104	250	1 456	1 934	137	717	720	1 012
年齡中位數	34	30	33	28	25	38	32	31	36
已婚人口比例(百分比) ⁽³⁾	76.7	74.9	85.1	82.8	73.8	81.9	70.1	77.7	59.9
常用語言(百分比) ⁽⁴⁾	英語	印地語	廣州話	尼泊爾語	孟加拉語 及烏爾都語	廣州話	廣州話	英語	廣州話
	46.7	50.2	65.1	90.8	72.9	70.0	50.6	24.7	91.1
能說英語人口比例(百分比) ⁽⁴⁾	96.2	86.7	30.0	84.5	75.0	28.0	55.9	72.7	41.8
能說廣東話人口比例(百分比) ⁽⁴⁾	44.2	38.7	82.8	37.7	58.1	91.2	72.2	54.9	97.4
教育									
具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口比例 (百分比) ⁽³⁾	2.8	11.8	43.1	14.5	31.7	53.0	20.5	21.5	29.5
具專上教育程度的人口比例 (百分比) ⁽³⁾	48.0	44.3	14.7	10.4	11.1	10.2	27.3	27.2	16.3
勞 動 人 口									
勞動人口參與率(百分比)									
男性	89.2	85.5	70.6	92.0	80.8	87.7	58.6	83.8	71.9
女性	67.7	38.6	23.3	63.3	6.7	51.6	40.4	48.4	48.4
合計	73.9	63.1	32.3	80.4	59.7	55.7	48.0	63.2	60.1
每月主要職業收入中位數(港元)									
男性	11,667	18,000	11,750	12,000	9,250	10,000	17,500	12,000	12,000
女性	7,500	12,000	6,000	6,500	9,000	6,500	10,500	7,000	10,000
合計	8,500	15,500	7,500	10,000	9,225	7,000	13,500	10,000	11,000

二零零一年南亞及東南亞少數族裔人士(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¹⁾的主要統計數字 (續)

	南亞及東南亞少數族裔人士(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¹⁾								全港人口 (不包括 外籍家庭 傭工)
	菲律賓人	印度人	印尼人	尼泊爾人	巴基 斯坦人	泰國人	其他 ⁽²⁾	總計	
勞 動 人 口 (續)									
按職業劃分的工作人口比例 (百分比)									
經理及行政人員	9.8	35.7	14.1	1.2	9.3	4.1	23.2	13.7	11.4
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	23.6	25.5	10.2	4.6	7.0	4.4	28.6	15.6	22.1
文員／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35.1	20.6	27.9	22.1	14.2	50.3	28.9	28.2	33.2
工藝及有關人員、機台及機器操作員 及裝配員	4.1	5.5	14.1	31.0	24.5	3.3	7.7	12.8	18.2
非技術工人	27.2	12.4	33.7	41.0	45.1	38.0	11.6	29.5	14.8
漁農業熟練工人及不能分類的職業	0.2	0.3	0.0	0.0	0.0	0.0	0.0	0.1	0.3
按行業劃分的工作人口比例 (百分比)									
製造業	5.3	5.4	12.9	2.7	10.8	4.4	7.6	5.7	13.1
建造業	2.6	4.1	5.6	43.2	26.0	2.0	9.4	14.6	8.1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 酒店業	30.1	46.5	28.9	22.1	22.4	56.0	24.8	33.8	27.8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9.2	11.5	8.9	4.3	11.9	6.1	14.3	8.9	11.9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7.7	20.0	15.8	15.6	22.7	4.6	21.8	16.9	17.0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34.6	12.3	27.4	11.6	5.9	26.1	21.1	19.7	21.1
其他 ⁽⁵⁾	0.6	0.2	0.6	0.5	0.4	0.6	1.0	0.5	1.1
居 住 情 況 ⁽⁶⁾									
按居住情況劃分的人口比例 (百分比)									
獨居	11.2	4.8	9.2	5.5	4.8	8.5	10.6	6.9	4.5
只與父母同住	19.2	33.8	6.3	16.0	37.7	5.1	19.8	22.5	39.3
與配偶及／或子女同住 ⁽⁷⁾	51.7	56.8	80.3	59.3	38.8	78.0	61.9	59.0	52.3
其他 ⁽⁸⁾	17.8	4.7	4.2	19.2	18.7	8.4	7.7	11.6	3.9

二零零一年南亞及東南亞少數族裔人士(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¹⁾的主要統計數字 (續)

	南亞及東南亞少數族裔人士(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¹⁾								全港人口 (不包括 外籍家庭 傭工)
	菲律賓人	印度人	印尼人	尼泊爾人	巴基 斯坦人	泰國人	其他 ⁽²⁾	總計	
房屋特徵 ⁽⁶⁾									
按房屋類型劃分的人口比例 (百分比)									
公營租住房屋	5.7	10.2	38.1	0.3	18.9	35.6	14.2	14.0	33.6
資助出售單位	2.0	2.1	13.0	0.1	2.9	7.2	5.9	3.5	17.6
私人房屋	86.4	84.1	43.3	94.6	73.1	52.6	73.9	77.6	45.5
其他	5.9	3.6	5.6	5.1	5.1	4.6	6.0	5.0	3.4
按居所租住權劃分的人口比例 (百分比)									
自置	9.9	22.6	33.6	2.6	8.3	20.2	24.8	15.3	51.8
租住	79.8	66.7	62.5	95.9	90.1	73.2	65.5	77.8	45.0
其他	10.3	10.7	3.8	1.4	1.6	6.6	9.7	6.9	3.2
地 區 特 徵									
按地區劃分的人口比例 (百分比)									
香港島	40.2	39.4	17.3	10.7	16.9	21.7	32.8	27.8	19.5
九龍	30.3	44.0	28.6	42.2	42.2	42.1	29.1	38.1	30.3
新界	29.5	16.6	54.1	47.1	40.9	36.3	38.1	34.0	50.2

註釋：

由於部分數字是基於少數的觀察單位估算所得，在詮釋這些數字時，需特別留意。

“0.0” 少於 0.05%。

- (1) 這些數字指非華裔亞洲人士，但不包括日本人、韓國人及混血兒。外籍家庭傭工亦不包括在內。
- (2) 這些數字指非華裔亞洲人士，但不包括日本人、韓國人、菲律賓人、印度人、印尼人、尼泊爾人、巴基斯坦人、泰國人及混血兒。外籍家庭傭工亦不包括在內。
- (3) 這些數字指十五歲及以上的人口。
- (4) 這些數字指五歲及以上的人口 (不包括失去語言能力的人士)。
- (5) 「其他」包括「農業及漁業」、「採礦及採石業」、「電力、燃氣及水務業」等行業，及報稱的行業描述不足或不能分類。
- (6) 數字指居於家庭住戶的人口。
- (7) 數字包括所有與配偶及／或子女同住而不論是否與父母同住的南亞及東南亞少數族裔人士(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 (8) 數字包括所有與父母、配偶及子女以外的人士同住的南亞及東南亞少數族裔人士(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資料來源： 二零零一年人口普查

二零零一年按種族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南亞及東南亞少數族裔人士(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¹⁾數目

種族	年齡組別							總計	年齡 中位數
	< 15	15 – 24	25 – 34	35 – 44	45 – 54	55 – 64	65+		
	數目 (百分比 ⁽²⁾)								
菲律賓人	2 680 (16.5)	1 054 (6.5)	4 710 (29.0)	5 003 (30.8)	2 075 (12.8)	527 (3.2)	202 (1.2)	16 251 (100.0)	34
印度人	3 690 (21.3)	2 444 (14.1)	4 480 (25.8)	2 639 (15.2)	2 045 (11.8)	1 310 (7.5)	749 (4.3)	17 357 (100.0)	30
印尼人	165 (3.4)	587 (12.2)	1 821 (37.9)	768 (16.0)	642 (13.4)	470 (9.8)	347 (7.2)	4 800 (100.0)	33
尼泊爾人	1 305 (10.9)	2 643 (22.0)	4 838 (40.3)	1 905 (15.9)	535 (4.5)	715 (6.0)	71 (0.6)	12 012 (100.0)	28
巴基斯坦人	3 131 (28.4)	2 248 (20.4)	2 783 (25.3)	1 122 (10.2)	627 (5.7)	810 (7.4)	288 (2.6)	11 009 (100.0)	25
泰國人	233 (2.5)	461 (4.9)	2 883 (30.8)	3 091 (33.0)	2 136 (22.8)	469 (5.0)	84 (0.9)	9 357 (100.0)	38
其他南亞及東南亞少數族裔人士 ⁽³⁾	736 (11.3)	805 (12.3)	2 237 (34.3)	1 420 (21.8)	761 (11.7)	298 (4.6)	270 (4.1)	6 527 (100.0)	32
總計	11 940 (15.4)	10 242 (13.2)	23 752 (30.7)	15 948 (20.6)	8 821 (11.4)	4 599 (5.9)	2 011 (2.6)	77 313 (100.0)	31
全港人口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1 109 417 (17.0)	887 432 (13.6)	1 025 109 (15.7)	1 309 771 (20.1)	947 642 (14.5)	500 742 (7.7)	746 961 (11.4)	6 527 074 (100.0)	36

註釋：

由於部分數字是基於少數的觀察單位估算所得，在詮釋這些數字時，需特別留意。

(1) 這些數字指非華裔亞洲人士，但不包括日本人、韓國人及混血兒。外籍家庭傭工亦不包括在內。

(2) 括號內的數字顯示在總計中所佔的百分比。

(3) 這些數字指非華裔亞洲人士，但不包括日本人、韓國人、菲律賓人、印度人、印尼人、尼泊爾人、巴基斯坦人、泰國人及混血兒。外籍家庭傭工亦不包括在內。

資料來源：二零零一年人口普查

二零零一年按種族及出生地點劃分的南亞及東南亞少數族裔人士(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¹⁾數目

種族	香港		出生地點 香港以外		總計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菲律賓人	1 893	11.6	14 358	88.4	16 251	100.0
印度人	3 920	22.6	13 437	77.4	17 357	100.0
印尼人	216	4.5	4 584	95.5	4 800	100.0
尼泊爾人	5 633	46.9	6 379	53.1	12 012	100.0
巴基斯坦人	3 310	30.1	7 699	69.9	11 009	100.0
泰國人	195	2.1	9 162	97.9	9 357	100.0
其他南亞及東南亞少數族裔人士 ⁽²⁾	721	11.0	5 806	89.0	6 527	100.0
總計	15 888	20.6	61 425	79.4	77 313	100.0
全港人口(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4 004 827	61.4	2 522 247	38.6	6 527 074	100.0

註釋：

由於部分數字是基於少數的觀察單位估算所得，在詮釋這些數字時，需特別留意。

(1) 這些數字指非華裔亞洲人士，但不包括日本人、韓國人及混血兒。外籍家庭傭工亦不包括在內。

(2) 這些數字指非華裔亞洲人士，但不包括日本人、韓國人、菲律賓人、印度人、印尼人、尼泊爾人、巴基斯坦人、泰國人及混血兒。外籍家庭傭工亦不包括在內。

資料來源：二零零一年人口普查

二零零一年按慣用語言劃分的五歲及以上南亞及東南亞少數族裔人士(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¹⁾ 的比例

種族	英語	廣州話	普通話	慣用語言		印尼語	其他	總計
				其他中國 方言	菲律賓語 百分比			
菲律賓人	46.7	9.6	-	0.5	42.1	0.1	1.0	100.0
印度人	40.3	3.3	0.2	0.7	0.1	1.3	54.1	100.0
印尼人	8.7	65.1	5.4	7.2	-	11.9	1.7	100.0
尼泊爾人	6.4	1.7	-	0.1	0.1	-	91.7	100.0
巴基斯坦人	12.3	7.3	0.1	-	0.0	0.2	80.1	100.0
泰國人	4.8	70.0	0.6	1.6	0.2	-	22.9	100.0
其他南亞及東南亞少數族裔人士 ⁽²⁾	25.0	50.6	2.2	1.1	0.1	0.2	20.9	100.0
合計	24.7	21.8	0.7	1.0	8.9	1.1	41.7	100.0
全港人口(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1.3	91.1	0.9	5.6	0.1	0.1	0.9	100.0

註釋：

由於部分數字是基於少數的觀察單位估算所得，在詮釋這些數字時，需特別留意。

“—” 零

(1) 這些數字指非華裔亞洲人士，但不包括日本人、韓國人及混血兒。外籍家庭傭工及失去語言能力的人士亦不包括在內。

(2) 這些數字指非華裔亞洲人士，但不包括日本人、韓國人、菲律賓人、印度人、印尼人、尼泊爾人、巴基斯坦人、泰國人及混血兒。外籍家庭傭工亦不包括在內。

資料來源：二零零一年人口普查

二零零一年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南亞及東南亞少數族裔人士(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¹⁾就學比率

年齡組別	南亞及東南亞少數族裔人士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¹⁾			全港人口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男性	女性	合計 就學比率(百分比)	男性	女性	合計
3-5	81.7	77.2	79.4	94.6	94.7	94.7
6-11	100.0	97.3	98.7	99.9	99.9	99.9
12-16	93.6	95.1	94.3	96.9	98.1	97.5
17-18	41.5	46.0	43.6	68.0	74.6	71.2
19-24	6.4	5.9	6.1	26.8	29.4	28.0
25+	0.7	0.3	0.4	0.4	0.3	0.3
三歲及以上	15.1	10.7	12.6	22.4	21.7	22.1

註釋：

由於部分數字是基於少數的觀察單位估算所得，在詮釋這些數字時，需特別留意。

(1) 這些數字指非華裔亞洲人士，但不包括日本人、韓國人及混血兒。外籍家庭傭工亦不包括在內。

資料來源：二零零一年人口普查

二零零一年按區議會分區及種族劃分的南亞及東南亞少數族裔人士(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¹⁾ 的比例

區議會分區	人口比例 (百分比) 種族							合計	全港人口 (不包括 外籍家庭 傭工)	少數族裔 人士佔 全港人口 (不包括 外籍家庭 傭工) 的比例 (百分比)
	菲律賓人	印度人	印尼人	尼泊爾人	巴基 斯坦人	泰國人	其他亞洲 少數族裔 人士 ⁽²⁾			
香港島										
中西區	13.0	15.2	0.9	1.7	5.9	4.3	8.3	8.5	3.8	2.7
灣仔	16.1	8.6	2.9	8.1	5.5	5.5	4.3	8.6	2.3	4.3
東區	7.0	7.7	8.6	0.6	4.1	8.0	8.4	6.1	9.1	0.8
南區	4.1	7.8	4.9	0.4	1.5	3.8	11.8	4.6	4.2	1.3
小計	40.2	39.4	17.3	10.7	16.9	21.7	32.8	27.8	19.5	1.7
九龍										
油尖旺	13.9	19.3	5.9	33.7	13.2	10.1	6.6	16.5	4.2	4.6
深水埗	2.2	2.1	6.1	4.6	7.9	7.2	7.4	4.7	5.3	1.0
九龍城	10.2	18.2	3.7	3.6	6.5	9.0	7.7	9.7	5.6	2.1
黃大仙	1.2	1.0	6.1	0.1	3.0	5.5	2.7	2.2	6.7	0.4
觀塘	2.7	3.4	6.8	0.1	11.6	10.2	4.8	5.1	8.5	0.7
小計	30.3	44.0	28.6	42.1	42.2	42.1	29.1	38.1	30.3	1.5
新界										
葵青	2.0	1.7	8.1	0.7	10.8	5.1	2.0	3.7	7.2	0.6
荃灣	5.6	1.7	4.5	9.2	4.5	3.1	2.3	4.5	4.1	1.3
屯門	2.0	2.1	9.8	1.0	5.4	6.8	11.6	4.2	7.4	0.7
元朗	4.6	0.8	9.9	34.8	8.8	4.0	4.5	9.3	6.7	1.6
北區	1.7	0.5	5.1	-	1.4	3.0	1.5	1.5	4.5	0.4
大埔	0.9	0.6	2.9	0.2	2.3	2.4	0.7	1.2	4.6	0.3
沙田	2.9	3.6	5.6	0.1	4.2	4.8	5.3	3.4	9.4	0.4
西貢	2.9	3.0	5.1	0.3	1.9	3.8	4.9	2.8	4.9	0.7
離島 ⁽³⁾	6.9	2.6	3.0	0.9	1.6	3.3	5.3	3.4	1.4	3.0
小計	29.5	16.6	54.1	47.1	40.9	36.3	38.1	34.0	50.2	0.8
全港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2

註釋：

由於部分數字是基於少數的觀察單位估算所得，在詮釋這些數字時，需特別留意。

“_” 零

(1) 這些數字指非華裔亞洲人士，但不包括日本人、韓國人及混血兒。外籍家庭傭工亦不包括在內。

(2) 這些數字指非華裔亞洲人士，但不包括日本人、韓國人、菲律賓人、印度人、印尼人、尼泊爾人、巴基斯坦人、泰國人及混血兒。外籍家庭傭工亦不包括在內。

(3) 這些數字包括住在船艇上的人士。

資料來源： 二零零一年人口普查